

簽稿併陳

送達方式：E-電子交換

登載期限：

檔 號：E050402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97671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承辦單位：地政司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1000214784 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9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委員清輝、許委員仁舉、顏委員愛靜、范姜委員真燄、賴委員宗裕、陳委員明燦、陳委員荔芬、洪委員淑幸、朱委員希平、許委員雅玲、林委員秀蓮、翁委員文德、許委員文龍、蕭委員輔導

副本：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地用科】

部長 江○○

發文

監印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

地政司



1000214784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朱 鍊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 26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徵收案件計 59 件，包括區段徵收 2 件、一般徵收 49 件、一併徵收 6 件、撤銷徵收 2 件，其決議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議結果一覽表：

（一）提案編號 269-34、269-35、269-40：保留，查明後再議。

（二）提案編號 269-44：原則通過。

（三）提案編號 269-55：不予受理。

（四）提案編號 269-56、269-57：不予一併徵收。

（五）其餘提案皆通過。

九、散會：下午 1 時 0 分。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1

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 地		審議 結果
							筆數	面積 （公頃）	
269-1	新北市 政府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新北市）	區段 徵收	所有 權	都市 土地 之農 業 區、 保護 區變 更為 建築 用地	土地 改良 物			通過
269-2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 段徵收案（臺中市）	區段 徵收	所有 權	都市 土地 之農 業 區、 保護 區變 更為 建築 用地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4	0.0011	通過
269-3	行政院 國家科 學委員 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 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南投縣 南投市）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其他 依法 得徵 收土 地之 事業 （科 學工 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240	23.605999	通過
附帶 決議	請需用土地人就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其中有關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事項，補充徵收範圍區域內預估增加之經濟效益等評估事項。至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使用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請需用土地人本於權責儘速與該會協商。								

269-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459K+300-459K+97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屏東縣獅子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5	0.19300	通過
269-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468K+030-468K+86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屏東縣獅子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	0.078100	通過
269-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462K+078 雙流橋改建工程(屏東縣獅子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06800	通過
269-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景美溪老實小鎮河段防災減災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2	0.039727	通過
269-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景美溪白鷺山莊段防災減災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9	0.181281	通過
269-9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橋-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84、85 號鐵塔(新竹縣關西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	0.06850	通過
269-1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南岸聯絡渠道(六-八段)工程(雲林縣莿桐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8	0.819188	通過
269-1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外六寮排水改善工程(第 11 期)(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0	0.533276	通過
269-1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旗山溪旗尾堤防至美濃溪匯流口河段疏濬工程(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84	17.5788	通過
269-1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旗山溪贏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工程(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	1.3261	通過
26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典寶溪排	一般	所有	水利	土地	5	0.2817	通過

14		水滯洪池新建工程（高雄市）	徵收	權	事業	及土地改良物			
269-1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東港溪萬安大橋上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屏東縣泰武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	1.6	通過
269-1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四重溪統埔護岸(第四期)防災減災工程(屏東縣車城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1	0.772728	通過
269-1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東港溪成德橋上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屏東縣內埔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6	7.729622	通過
269-18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府辦理萬華廣州街223 巷北側道路新築工程(臺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1	0.01900557	通過
269-19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府辦理松山南京東路5段389巷(撫遠街66巷,健康公園東側)道路新築工程(臺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2	0.019000	通過
269-2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3	0.03221	通過
269-2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8	0.398622	通過
269-2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潭底溝光武橋瓶頸打通及上下游河段改善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3	0.0013805	通過
269-23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樹林區三多2號道路第三期新闢工程(中正路至三俊街段)(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9	0.560117	通過
269-2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汐止區新社后橋新建工程(北岸)(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	0.347533	通過

269-25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壢市晉元路(榮民南路至華勛街)道路興闢工程(桃園縣中壢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	0.2676977	通過
269-26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聯外道路及綠美化工程(都市更新範圍外)(新竹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00400	通過
269-2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細兒 6-1 新闢公園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	0.069194	通過
269-28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細兒 8-5 新闢公園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0	0.2409	通過
269-29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兒 96 新闢公園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	0.2294	通過
269-30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兒 1-30 新闢公園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	0.2257	通過

					園)				
269-31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振文路(第1期樹德路至宜昌路)道路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4	0.338934	通過
269-32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中110線(0K+153-0K+222)道路拓寬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2	0.0099	通過
269-33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清水區30-8-1(八德路)計畫道路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	0.0776	通過
269-34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原臺中縣)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1	1.039281	保留，查明後再議
理由	按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原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申請徵收土地案，尚有疑義須請臺中市政府妥予查明處理，本案係屬同一工程，請該府併同處理。								
269-3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原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6	2.108027	保留，查明後再議
理由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倘參加土地開發，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規定，應於簽訂協議書同時簽訂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是否有保障？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依上開協議書之規定，倘開發不成臺中市政府得予徵收，惟何謂開發不成，其定義為何？又協議書內容對臺中市政府或土地所有權人雙方之違約是否均訂有罰則？另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之計算似僅有假設條件及概算，而無具體內容供土地所有權人決定是否參與開發，似不合理？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並非與臺中市政府協議不成，而係對協議書內容有疑義，渠等願意再與該府協商，實情如何？以上疑義請臺中市政府妥予查明處理後再議。								
269-36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辦理「100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 IV-2 號道路工程」(彰化縣田尾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0	0.355227	通過
269-37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辦理「100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 V-9 號道路工程」(彰化縣田尾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7	0.033436	通過

269-38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辦理埔鹽鄉都市計畫 12 號道路工程(彰化縣埔鹽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6	0.1546	通過
269-39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福興國民中學校舍重建工程(彰化縣福興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教育事業	土地	1	0.254746	通過
269-4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和美紡織博物館(彰化縣和美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博物館)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9	0.9685	保留，查明後再議
理由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徵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及依本部訂頒之「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一般徵收第五點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 13 條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申請徵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十六)徵收之土地擬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四項(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之，並記明其提供方式。是以，興辦事業如另依法令規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敘明，合先敘明。 二、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內第四項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所載，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等規定辦理及第十四項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項下載，對於徵收之土地，擬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開發方式，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惟彰化縣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派員列席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就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報告說明本案之開發執行方式為「公辦：由縣府興建+營運」、「民間自提 BOT(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簡報資料與徵收土地計畫書所敘內容不一致，則本案應請彰化縣政府查明申請徵收之用地，究擬以何種方式辦理開發？另簡報內容並請就協議價購情形、糧食安全及周邊環境之影響，予以修正並補充說明。並請內政部地政司就上揭開發執行方式是否僅能載明一種，儘速予以釐清。							
269-4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辦理斗六市九老爺公墓納骨塔聯外道路拓寬工程(雲林縣斗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1	0.0969	通過

269-4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59 線月眉潭橋改建工程(嘉義縣太保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	0.101799	通過
269-43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鹿草排水系統-鹿草排水改善工程(A標)(嘉義縣鹿草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6	0.1092	通過
269-44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八掌溪支流-南靖排水幹線改善工程(A標)(嘉義縣鹿草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83	3.1763	原則通過
理由	本案嘉義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協議價購，該府於 100 年報部申請徵收，惟案內有 13 筆土地公告現值於 100 年調高，且其中有所有權人 2 人已死亡，本案請嘉義縣政府就 13 筆已調整公告現值之土地，重新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並就已死亡所有權人部分依本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49872 號函規定程序完成後，核准徵收。至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土地部分，請嘉義縣政府本於權責儘速與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協商。								
269-4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一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5 之 30 號)道路新闢工程(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7	0.107357	通過
269-4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 7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屏東縣內埔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4	0.0050408	通過
269-47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白鷺大橋災害復建工程(屏東縣來義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2	0.0638	通過
269-48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台 7 丙線與宜 33 線路口拓寬工程(宜蘭縣冬山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	0.015650	通過
269-49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辦理 100 年度台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一關山鎮 6 號道路工程(臺東縣關山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	0.096755	通過
269-5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 202 號線 7K+143~11K+174(湖西至龍門)拓寬工程-湖西至南寮(7K+143~9K+010)(澎湖縣湖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59	0.901467	通過

		西鄉)							
269-5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 202 號線 7K+143~11K+174(湖西至龍門)拓寬工程-菓葉至龍門(9K+010~11K+174)(澎湖縣湖西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62	1.178773	通過
269-5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臺中線彰濱聯絡道 3K+945-6K+513 新建工程(彰化縣伸港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	0.008350	通過
269-5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82K+720-184K+820 段新建工程(彰化縣福興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7986	通過
269-54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 137 線 10K+080-12K+189 段道路拓寬工程(彰化縣大村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034 (持分)	通過
269-55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辦理桃 73 (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桃園縣平鎮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352	不予受理
理由	本案業經桃園縣政府查明，申請人徐華維、徐朝俊、徐孟廷等 3 人未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且代理人(代理前述 3 人於申請書上簽名者)亦未附具委託書，經桃園縣政府通知補正，仍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另徐明廷、林瑞金、徐詠芳、徐昭晃、徐慧苓、傅鑫喜、徐鍾新等 7 位申請人非本案工程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一併徵收申請人資格要件。本件申請人徐華維等 10 人或因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因不符申請人資格要件規定，不予受理。								
269-56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50-53 疏濬工程(嘉義縣鹿草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6789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鹿草鄉三角子段 415-94、276-100 及 276-99 地號土地，面積分為 0.0050、0.0006 及 0.0018 公頃，殘餘 415-9 及 276-43 地號土地，面積分為 0.2163 及 0.4626 公頃，均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為空地及雜草，面積均不致過小，形勢皆方整，均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9-57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考試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掌潭中排及東過溝小排六工程(B 標)(嘉義縣東石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097 (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東石鄉新掌潭段 465-1 及 770-1 地號土地，面積分為 0.003645 及 0.010737 公頃，殘餘 465 及 770 地號土地，面積分為 0.113339 及 0.145329 公頃，均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均不致過小，形勢方整，465 地號土地現勘時供魚塭間之圍堤使用，且臨路端部分土地上設有雜項工作物；770 地號土地現勘時與毗鄰土地合併作魚塭及魚塭間之圍堤使用，皆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9-58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桃園縣中壢市都市土地)(桃園縣中壢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	0.0004	通過
269-59	交通部	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桃園石門水庫公路台 3 乙線 0K+552-3K+680 段改善工程(桃園縣大溪鎮)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	0.0135	通過